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人社〔2020〕45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和《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

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经研究决定,对《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平人社〔2019〕53号)和《2020年度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4日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我市实际，开展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分类认定工作的原则是：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综合评估。

第三条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范围遵照《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央、省级有关人才政策文件，参照外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面向社会公布，作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依据。

第四条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社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报方式

(一) 市直事业单位、驻平事业单位、我市辖区内的上市公司，由部门（单位）汇总上报市人社局。

(二) 市内五区（卫东区、新华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属事业单位、辖区内企业（非上市公司），由所在区人社部门汇总后上报市人社局。

(三) 税款分成方式为全部地方税收实行市级与县区级分成的县（市）（含石龙区）属地内的企业，由住所地人社部门汇总后上报。

(四) 县（市）（含石龙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创新创造成果等资料。

(二) 填写《鹰城英才分类认定评审表》（附件），一式四份。

第七条 应提供的材料

A、B、C、D、E 五类人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身份证；
2.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3.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4. 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5.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6. 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人员申请相应层次人才分类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7. D、E类人才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豫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需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确认。

（二）其它材料

1.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2. 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三）业绩材料（近5年以内）

1. 获得相应荣誉者，需提供荣誉证书及评选结果文件；

2. 获得科研奖项者，需提供奖励证书及相关材料；

3. 承担省、市级以上重大研究课题或成果者，需提供研究课题、学术论文等材料；

4. 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认定申报中所涉及的时间（近5年、年龄等），截止日期一律以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特殊情况除外。以上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供审核单位核查，并留存复印件备存。

第八条 受理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类证件、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在其认定评审表中出具意见，并连同相关材料报送

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如有虚假填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

（二）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核查材料原件并保存复印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对本部门、县（市、区）所属申请人情况进行汇总，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人社局。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报送市人社局。

第三章 分类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审核

市人社局受理之后，核对上交材料是否完整、符合要求，并将收集到的有效材料信息汇总，把申请人的学历、社保、职称、户籍、学术成果等材料交由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返缴给市人社局。

第十条 认定

由市人社局召集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房产中心、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鹰城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认定工作适时增加和调整。

（一）对符合认定标准的 A、B、C、D、E 类人才和“鹰城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人选的，由认定小组直接予以认定。

(二)对“相当于层次”和特殊急需人才的认定,主要面向未列入分类认定标准,确有真才实学、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分类标准难以界定、在某些方面具有特殊才能或有特殊贡献的人才。由市人社局根据上报申请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委会,根据申请者的业绩、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确定“相当于”的人才层次。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意见,由认定小组综合认定。

第十一条 公示

人才分类认定结束后,由市人社局将认定结果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颁发证书

根据公示结果,对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A、B、C、D、E五类人才,颁发《鹰城英才证书》。

第十三条 做好人才认定备案登记和入库工作。

第十四条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

第四章 任期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期满后可再次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及办法。鹰城英才采取期中、期末考核制度,考核重点是创新创造能力、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方面。

(一)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具有创新

创造能力、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的各类人才，在任期内继续任职。

(二)对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分类认定资格和相关待遇：

1. 对在任期内已达到任职年龄或调离本市工作的；
2.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3.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三)对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分类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回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涉嫌违法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鹰城英才资格的；
3. 对认定的 A、B 类人才，未经认定工作小组同意调离的。

(四)任期内，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五)任期已满人员再次申报参加鹰城英才认定时，以最近一个任期内（3 年以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依据。

第十七条 经认定为 A、B、C、D、E 五类人才，有明确奖励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其余按照《意见》享受相应的配套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

根据《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公布如下。从2020年度人才分类认定开始实行，原有标准与此不一致的，即时废止。

鹰城英才认定分为5个层次：分别是A、B、C、D、E五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A类人才：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成员或高级成员）。

（四）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五）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2）首席执行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3）主席或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六）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B类人才:

(一)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不含青年项目人选)(见说明4);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见说明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见说明6); 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见说明7);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二) 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长江学者成就奖。

(三) 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认定以项目立项部门出具的立项通知书为准, 分包项目不

予认定。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负责人认定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和负责人任命文件（任职证明），对同一项目仅认定一次、奖励一次，负责人变更不再重复认定。下同）

（四）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世界 500 强企业（见说明 8）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

（五）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学者人选；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

（六）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七）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三、C 类人才：

（一）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二）近 5 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

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文联12个奖项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作协4个奖项获奖个人；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作者；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奖主持人(见说明9、10)。

(三)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分课题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全国知名学会会长、副会长。

(四)省优秀专家；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省特聘教授；省特聘研究员；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人选；省会计领军人才；省文学艺术优秀成

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见说明 10）。

（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六）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七）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领军人才。

（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四、D类人才：

（一）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之一者：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河南省中原名师（河南省教育厅颁发）；河南省中小学名校长；省高校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

（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级拔尖人才；市级科技功臣；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四）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青年拔尖人才。

（五）在全国 10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在相关领域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见说明 11）。

（六）近 5 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名完成人；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2 名完成人。

（七）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级人才。

五、E类人才：

（一）获市（厅）级以上表彰的规模以上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师。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双一流”全日制高校本科生; 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需求目录范围的急需紧缺人才。

(三)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优秀人才。

说 明:

(一)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美国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美国国际集团、英国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荷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瑞士联合银行集团、日本瑞穗集团、三菱 UFJ 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新加坡星展银行。

(二)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博国际会计联盟、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三)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美

国, IEEE)、电气工程师学会(英国, 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英国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

(四)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中央实施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 包括: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五)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中央实施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人选, 包括: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

(六)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 由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实施, 包括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七) 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 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主要从期满3年的“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历年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项目、重点项目的专家中遴选。

(八) “世界500强”: 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九)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十) 主创人员：戏剧包括编剧、作曲、指挥、导演、主演；电影包括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音乐、剪辑、男主角、女主角；电视剧包括编剧、导演、摄像、美术、照明、男主角、女主角；歌曲包括作词、作曲、演唱；广播剧包括编剧、导演、演播者；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导演、演播者；舞蹈包括编导、音乐、舞美、灯光、服装、主演；杂技包括编导、音乐、舞美、服装、道具、主演；曲艺包括作者、主演；动漫指创作者；图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指作品作者(演唱者)。

(十一) 中国 10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前 100 强企业。

